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申請提供該署依法官法第 94 條所定一般檢察行政規則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該署以 108 年 6 月 4 日檢紀字第 106 他 1740 字第 1080000624 號函否准，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8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8 年 10 月 4 日法訴字第 10813505500 號決定駁回訴願。訴願人復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提起訴願，稱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向高檢署申請系爭資訊，高檢署已逾法定期間，仍未依法准駁云云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一案，高檢署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，並無訴願人所稱高檢署未依法准駁，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
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